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香港注册证明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和《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鸿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公司注册证明书》，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编号：2827347

公司名称：香港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主体：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50 万港元

营业范围：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香港鸿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证明书》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